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昌圩路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经理焦雁林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孵化器楼四楼。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配置液相色谱仪、溶出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配备从事仿制药、创新药检验的科技人员，建设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建成后承接恒瑞上市药品放行检验、稳定性检验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65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320771-73-03-518515），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20〕36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4、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1)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 20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区域设置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依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现厂界环境噪声由“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调整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3) 废水去向发生调整：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即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临港污水处理厂”调整为“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调整环评中质检设备型号，新增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分析纯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

上述变动企业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结论为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设备收集后分区域由 1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地面等清洗废水经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

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门窗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项目建设了1座10m²危废库用于危废暂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汇同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在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二氯甲烷、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浓度满足中华药港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场检查表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有机溶剂及流动相废液）、沾染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合理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企业现有环境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防尘口罩、防护服、急救药箱等，环境应急物资主要功能包括安全防护等，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功能基本满足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并及时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2、进一步完善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结合实验室运行情况按要求开展各类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工作。

3、完善相关验收资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签字：

葛坤祥 余瑞

任厚坤 王瑞杰

王青松

王加旺

2026年2月11日

任前

任廷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圩路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焦雁坤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036618517	焦雁坤
专家	王功凯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127311	王功凯
	王松	江苏通泽环保	教授	18963891933	王松
	王松	江苏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29	王松
其他组员	余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161310172	余瑞
	葛坤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工程师	18896620130	葛坤祥
	钱前	连云港森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29568288	钱前
	侯志建	连云港森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61337600	侯志建